1，

首先我们需要先阐明何为道德，何为伦理。这两个极为相似的概念有何区别。根据课本中的阐释，两者都是指向价值的。但是伦理多用于社会世界，公共生活中，客观且普遍；而道德则多用于生活世界和私人领域，侧重主观意识，有主观性和个体性。

伦理的不道德现象，即虽然符合大众视角的价值利益，但从某个个体角度来看不合理。（1）在战争中使用暴力。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自卫或为了保护无辜人群，使用暴力可能符合伦理原则，但是对参与其中的个体来说，这种做法不符合道德原则。（2）动物实验。在科学研究中，为了推动医学进步和人类福祉，进行动物实验是常见的做法。尽管在伦理上有合理性，但在道德上引起了许多人的反对和争议。（3）基因工程。改变基因以治疗疾病或增强某些特征，如智力或体质，可能在伦理上被认为是合理的，但在道德上引发了很多争议和道德困惑。（4）过度医疗。尽管过度消耗了医疗资源，但在医院角度上是符合伦理的，站在个人的角度上，医疗资源被白白浪费，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

道德的不伦理现象，即从个人角度符合价值利益，但是从更高更普遍的视角下来看，不符合伦理。（1）违背社会规范。有时个人会选择违背社会规范，以捍卫自己或他人的权益。虽然这种行为可能在道德上是合理的，但在伦理上违反了社会规范。比如路遇劫匪去见义勇为，结果把劫匪打成重伤。从道德上是合理的，但是也违反了法律。（2）工程师的“善举”，即工程师为了业主和客户，超出职业范围地完成工作，从业主的角度他是道德的，但是从企业的角度是违反伦理的。（3）最近的吉林省私自搭建浮桥事件，从村民的角度，黄德义自费搭建浮桥，帮村民节省了七十多公里的路程，即使他要求在过桥时村民可自愿交费，那也是为了补回成本采取的措施，是天经地义，符合道德的；但是从法律角度违反了相关法律，不符合伦理。

2，

治理是两个极端的管理概念的折中选择，传统的管理概念过于强调控制，自治概念过于强调自律。唯有治理——自律与他律的有机结合，是两者的统一与交融，是正确合理的管理理念。

伦理治理是指通过伦理原则和价值观来指导和管理组织、社会和全球事务的一种方法，其目标是确保组织和社会在各个层面上都遵循伦理原则和价值观。

治理共有五种基本含义，我也将从这五个方面对伦理治理进行解释。

（1）治理对象是问题。伦理治理最终为确保社会各个层面都遵循伦理，是要通过不断解决一些矛盾和问题来逐渐实现的。

（2）强调全员参与。伦理治理应鼓励广泛的参与和多元的意见，确保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得到尊重，并在决策中平衡不同的利益。同时也需要培养和推广道德领导力，使组织的领导者能够在决策中秉持道德原则，并通过示范和激励来引导员工的行为。

（3）过程的协商性。伦理治理需要进行持续的评估和改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伦理挑战。也需要建立透明的决策和沟通机制，确保决策过程公正、开放，并接受外界的监督。伦理治理的最终成果，是要协商各方面意见实现的。

（4）法治，德治和权治相结合。伦理治理需要建立明确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以指导组织和个人的行为。这些准则应基于普遍接受的伦理原则，如公正、诚信、尊重和责任。除此之外还有强硬的法律规范作为公众行为的底线。并且设立这些规范的监督者——政府部门、法院等，及这些监督者的监督者等等。

（5）以善治为理念。伦理治理以规范伦理道德价值观为手段以减少矛盾，宣扬道德，达成治理的目标，是为善治。

3，

法律角度：基因编辑婴儿属于新兴科技，目前，大多数国家对此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这导致了法律的不确定性和法律空白，使得基因编辑婴儿的实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和监管。同时不同国家之间可能存在法律不同的现象，这也为跨国作案提供了缺口。

规范角度：基因编辑婴儿技术尚未成熟，其医疗规范等等也尚未健全。尽管科学界和医学界有一些规范和指导方针，以限制和规范基因编辑婴儿的实施。但是为了科技发展的需要，这些规范往往是自愿性的，缺乏强制力和约束力。因此，可能存在规范的执行不力或违规行为的问题。

伦理角度：基因编辑婴儿涉及对人类生命的干预，从伦理视角看，其后果是不可预测的，带来科技福祉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潜在风险。包括对人类基因组的影响，基因污染，基因武器等等潜在的风险。再者，如果高层阶级的人的后代都使用基因编辑技术使其后代从基因上就远高于低阶级的人，可能会加剧了阶级分化，阶级固化。造成社会的不平等甚至基因歧视等等。

道德角度：这涉及了道德原则和价值观的冲突。以最近基因编辑艾滋病基因的婴儿为例，她们虽可以免疫艾滋病，却也丧失了生育能力。这种基因编辑是否遵从了新生儿的意愿，且以免疫一个小概率的、可以通过个人注意避免的病——艾滋病为条件就牺牲了生育能力，这种交易是否遵循道德，是否尊重个体的自主权和自由选择。这种实验是否符合大众的道德底线，是否达成共识。

4，

我想要具体分析的案例，就是上文中引用过的——吉林省私自搭建浮桥事件。

案件的完整经过如下：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瓦房镇振林村人黄德义，其父亲就是洮儿河上的摆渡人。而他也在2014年，焊了13条铁皮船，搭成了一座浮桥，为村民节约了近七十公里的路程。为补回成本，他让过桥村民、路人自愿交费，但是却当地水利局以非法建桥为由处罚并强制其拆桥，后又因建桥收费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这个荒唐的事件值得我们深思……

从结果的伦理立场看，效用论以行为的结果判断行为的道德正当性。黄德义建桥的结果是方便了村民，索要过桥费的结果是村民并没有因此而产生冲突，他们都认为这是合理的，毕竟钱和力都是黄德义出的。从结果看，黄德义的行为毋庸置疑是符合道德的。

从规则的伦理立场看，义务论强调动机的正当性。黄德义建桥为了便利村民过河，和他的父亲一样；而他收费也仅仅是为了赚回成本。这是非常正当的动机，是符合道德的。根据康德的道德律令，“根据你认为应该成为普世法则的准则来行动。”黄德义的行事准则，出发点是帮助别人，是一种美德，一种普适化后并不会带来坏影响的准则，也是合理的。

从契约的伦理立场看，契约论强调平等交易，一分钱一分货，并不受道德感产生的大公无私的影响。从根底讲，黄德义建桥看成一场交易，他的付出是出钱出力，他的收获，一方面便利了自己的出行——这是具象的收益，另一方面获得了赞许和心理上的因为帮助他人的满足感——这是抽象的收益；把收过桥费看作交易，他的付出是这座桥，他的收益是钱。这之中的所有交易，都是平等的，符合契约论的。

从品格的伦理立场看，不再就事论事，而是对黄德义这个人进行分析，从他的家境，行善事，村民的口碑等等都可以得出，黄德义是个善良的人，不然也不会自费修桥。从美德论上，亦是符合道德的。

纵观整个事件，我们发现从道德角度黄德义的行为是正确的，而他受到拆桥服刑处罚的原因，是违反了某些法律，这个荒诞的故事无情的揭开了法律僵硬的一面，也揭示了法治与德治之间基本的矛盾——法律是否应该有基于道德的弹性。倘若没有，这种不合理的情况才会发生，令人痛心，也浇灭了多少帮助他人、见义勇为的心，最后世界会变成一个死板冷血的世界；倘若有，那么又不知是否会产生以此来钻法律空子的现象，法律的威慑力是否还能保持。这两者之间的矛盾，需在以后的发展中，慢慢磨合直至找到一个平衡点。

最后像谈谈我的看法。这桩案件，也存在着乱执法的现象，若着重审理，或许能酌情处理。再类比一下，就是没有行医证，是否能给村民看病的问题，本质上是一种矛盾。各种法律条条框框的颁布，无形中加大了我们行善的门槛和压力，这是不利于道德推进的。有位村民说的话着实犀利：“上边的不干事，还不让别人干了？”又存在着政府部门怠惰，不听民意的现象。种种累加下来，目前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加强对政府的监督，同时加强对民生的体谅，不能让好人心凉。